

## 中国最高法院“乔丹”商标争议纠纷宣判

左涵湄、虞健

2016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对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下称“乔丹”）与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之间，就第三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乔丹体育”）的十个商标有效性争议进行了判决。

乔丹体育是一家位于中国福建的体育用品制造商，其从2002年开始申请了一系列关于“乔丹”和“QIAODAN”的商标并在产品上进行使用和宣传。乔丹作为美国国家篮球联盟(NBA)的知名球星，在中国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

本案件争论的焦点是美国公民乔丹是否对其姓氏的中文翻译“乔丹”享有姓名权。最高法院认定乔丹对中文字符商标“乔丹”享有姓名权，并判定其中三件涉及“乔丹”的商标侵害乔丹的姓名权予以撤销，改变了北京市高级法院的判决；而乔丹对拼音“QIAODAN”和“qiaodan”并不享有姓名权，因而另外七件涉及拼音“qiaodan”和“QIAODAN”的商标则被保留，维持了北京市高级法院的判决。

该案件的关键点有两个：1.乔丹主张侵害其姓名权而撤销商标的法律依据 2.美国姓氏 Jordan 的中文翻译“乔丹”是否是姓名权保护的客体。关于关键点1，2001年的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仅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并未列举在先权利的具体类型。最高法院认为，对于商标法无特别规定的事项，可以依据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进行保护。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据此，姓名权可以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在先权利”。

关于关键点2，在判断美国公民迈克尔·杰弗里·乔丹是否对“乔丹”享有姓名权的时候，最高法院认为在中国通常采用外国人的姓氏来指代其人，因此不支持乔丹体育所称单纯的姓氏“乔丹”并不能成为姓名权保护对象的主张。而在判定 Jordan 的中文翻译“乔丹”是否适用原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认定此特定名称受到姓名权保护时，最高法院提出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其一，该特定名称在我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

其二，相关公众使用该特定名称指代该自然人；

其三，该特定名称已经与该自然人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

在乔丹提交的中国各类报道的证据中，表明了中国媒体大众通常直接用中文“乔丹”来指代其本人。在乔丹提供的两份调查报告中，受访者有85%和63.8%的认为提到乔丹，第一

反应是乔丹本人而不是乔丹体育，表明中文“乔丹”已经和乔丹本人建立稳定的联系。而乔丹体育也在自己的《招股说明书》间接承认了“乔丹”与乔丹本人的联系。最高法院最后认定乔丹本人对汉字“乔丹”享有姓名权，因而乔丹体育的“乔丹”商标不符合 2001 年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要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对该等商标的有效性重新做出决定。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乔丹在这三个商标中胜诉，此前已经有 50 个商标的再审申请已经被驳回。特别是，目前乔丹体育正在使用的商标均得到了维持。根据 2001 年商标法第 31、41 条（现行商标法 32、45 条）的规定，由于乔丹体育目前所使用的商标均在 2007 年之前进行了注册，因而当乔丹在依据侵犯姓名权提起无效程序的时候，已经过了“五年”的无效请求期限。

最高法院的这个判决肯定了姓名权为商标法规定在先权利之保障对象之一，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的姓名权。因为中国是大陆法系国家，最高法院的这个判决虽不能成为有拘束力的判例法，但作为中国最高权威的法院，此判决对其他法院在做出类似判决时将提供一定参考作用。相信以后在审理侵犯姓名权的商标争议时，法院将不仅仅考虑被侵权人是否直接对该商标享有姓名权，还会考虑该商标所依附特定名称是否和被侵权人建立了一种稳定的对应关系并被公众所熟知。应特别注意的是，依据侵犯姓名权提起商标无效程序，受到商标法对提出无效请求 5 年法定期限的限制，因此姓名权的被侵权人应在争议商标授权后五年内及时主张权利。此外，在中国不仅仅要针对公司母语版本和中文字符的音译版本尽快申请注册商标，同时还需要对中国消费者已经采用或可能采用的拼音版本进行申请注册。在本案中，即使如“Jordan”在体育相关用品如此知名的名字和商标都无法保护其拼音版本的商标被其他人注册和使用。

有些时候，相应的拼音版本可能已经被中国的消费者所熟知，或者预计将被熟知和使用。公司需要和商标法律顾问，翻译人员和市场顾问一同协作，根据不同情况，确定中国消费者已经采用或容易说出或容易联系至该公司母语名称/商标的音译名称和拼音名称/商标。公司应对所选择的名称/商标进行注册，并且在中国持续使用，从而确立权利并且增加注册名称/商标的消费者辨识度。